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技术要求
03	0150、0117 地块 油水分离器	170.338075	3 套	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主要对行政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0150 地块、0117 地块油水分离器进行采购。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时间安排

★项目交付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前全部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交至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在 2025 年 10-11 月期间完成深化设计工作，2026 年 2 月货物按要求进场，2026 年 6 月 1 日前全部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交至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具体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措施、进度管控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2) 交付地点

项目交付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所有设备必须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未经允许自行配送，采购人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履约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2.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支付后投标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在设备验收通过、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买方付款前，卖方应根据支付数额，提供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

3. 包装和运输

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货物完好，便于货物高效率运输。搬运期间须对地面、电梯轿厢做木板保护。货物包装完好，包装垃圾自主清运和处理，严禁在办公区倾倒。

除额外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的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整体方案；
- （2）投标人应做到即时响应，设置 24 小时服务固定热线电话；
- （3）投标人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 （4）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5. 保密要求

（1）投标人应对从招标人获取的所有招标文件、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图纸、生产工艺、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予以保密；

（2）未经招标方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目的；

（3）保密义务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即便投标结束后或合同履行完毕；

（4）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

三、技术要求

1. 参数要求

详见本采购需求后附附表 1《FZX-0901-0150 地块食堂油水分离器明细表》附表 2《FZX-0901-0117 地块食堂油水分离器明细表》。

四、其他相关要求

1. 产品须执行的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及安装、调试操作规范不得低于现行国家和/或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优于国家和/或行业标准的，可按企业标准执行。如执行企标，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说明，确保企标不低于国标或行业标准，且能适应本项目情况。

2. 投标人须知

- （1）投标人应清楚了解项目技术规范。

(2) 投标人应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了解设备安装工程所涉及的其它施工单位并配合其工作，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所有劳动力、材料、设备、包装、货运、设备定位安装、测试及调校等，包括本采购需求未提及，但设备安全及合理运行所要求的附件。

(4) 投标人需依照采购需求提供有关设备，须进行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须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提供有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设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任何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产品，一概认为接受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

3. 本项目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由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用期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移交日起开始计算。如果原厂或投标人承诺质保高于 1 年，以质保期更长者执行。

4. 其他要求：

1. 投标货物必须依据现行国家和/或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制造。除特殊规定外，所有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最新并已经实施的版本。

2.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3. 对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管理的产品，无论采购需求中是否已明确列明，投标人在交货时均应按最新规定要求提供经认证的产品。

4. 不对附表 1《FZX-0901-0150 地块食堂油水分离器明细表》附表 2《FZX-0901-0117 地块食堂油水分离器明细表》“内容描述”中所要求证书或报告的具体产品名称进行限制，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准。

五、检验与验收

1. 验收方法

1.1 在交货前，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7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字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

要求。

1.4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

1.5 运行验收：中标人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并成功试运行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初验；如采购人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进行验收，且视为采购人拒收货物。

1.6 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签发《安装验收报告》。《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初验合格为条件。

1.7 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向投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供应商需给予采购人30个工作日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投标人未收到来自采购人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的请求。

1.8 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采购人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投标人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

1.9 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提请并会同采购人在**试用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并正式进入质量保证期。

1.10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2. 验收标准

2.1 验收原则：国家标准、省部标准、厂标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就高原则）。

2.2 验收规范：依据本采购需求所列标准及规范以及政府部门关于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法规和规定。

3. 验收资料

验收完毕后，在设备移交前，需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供装成册的资料，内容包括（具体清单及份数可视情况协商调整）：

- 3.1 资质证书；
- 3.2 安装质量记录，不锈钢原材料采购清单及检测报告；
- 3.3 调试记录；
- 3.4 验收报告；
- 3.5 交付使用接管确认书；
- 3.6 随机专用工器具和备品备件移交清单；
- 3.7 设备开箱检验单；
- 3.8 整机和重要部件原产地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
- 3.9 安装竣工图（即加盖竣工图章的安装布置图）；
- 3.10 安装图册；
- 3.11 安装验收标准；
- 3.12 使用维护说明书。

4. 产品使用符合北京市排放标准。产品投入使用 2 个月后，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对使用效果出具排污检测报告。

六、安装调试要求

- 1. 投标人须根据现场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七、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会操作（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列出设备正常运行和管理所需要的技术培训，确保维护和管理技术人员能够熟练的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集成、测试、诊断、维护和管理等。投标人必须列出下述有关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培训人员与人数
- (2) 培训的详细课程
- (3) 培训方式
- (4) 培训教材安排
- (5) 培训实施与管理

